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用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事业 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
录清单》予以公示，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2月3日



2023年围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日期：2023年2月3日

执收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上限-下限)	文件依据	备注
法院	1	诉讼费	执行国务院令 第481号规定标准、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公安局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首次领证减免，丢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4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	
			临时身份证每证10元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加注）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 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4	往来台湾通行证	每证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每本200元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5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户口簿	首次领用不收费，补办每证16元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6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9号	
			挂车号牌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摩托车号牌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7	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工本费、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行驶证10元、驾驶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	驾驶许可考试费	试报名费每人5元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价行费[2005]71号	
			1、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100元（含微机考试加收）轻骑减半		
			2、场地驾驶考试、汽车类170元、摩托车类80元、轻骑减半、其他机动车130元、利用微机考试不再另加费用		
			3、道路驾驶考试、汽车类210元、摩托车类105元、轻骑减半、其他机动车140元		
			初次考试不合格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重新申请考试均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单课考试合格，成绩保持到学习驾驶证有效期终止，保持成绩期间，不得另行考试收费		
			根据冀价行费〔2010〕11号文件规定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报名及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道路驾驶、场地驾驶科目考试收费按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同类项目现行收费标准和规定执行因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驾驶证被系统注销，重新参加驾驶资格考试的，其考试收费（不含报名费）按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殡葬管	9	殡葬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2006]3号，冀价行	
		(1)骨灰寄存费	每盒每年30元		
		(2)火化费	每具220元		

所		(3) 运尸费	运尸费以10公里起价，按往返计算里程，累计里程不足10公里的，按次收费；10公里以上的每次每公里加收3元，接尸时间超过2小时的，另加收10%的费用。各档次运尸车辆运尸收费标准为：低档车每次80元；中档车每次120元；高档车每次170元。										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			
		(4) 抬尸费	每具80元，非正常抬尸每具100元													
人社局	1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职称评审费，申报高级职称360元、中级160元、初级100元										冀价行费字[2000]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11	考试考务费（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费）	报名费每人10元，考务费每科45元。										冀财非税〔2020〕16号、冀发改公价〔2020〕1995号、冀财非税〔2020〕17号、冀发改公价〔2020〕1979号			
就业服务局	12	职业技能鉴定费	单位：元/人次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财综[2014]21号，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	
			鉴定级别	五级/初级技能		四级/中级技能		三级/高级技能		二级/技师		一级/高级技师				
			类别	知识考核	技能考核	知识考核	技能考核	知识考核	技能考核	知识考核	技能考核	知识考核	技能考核			
			第一类	50	250	50	340	50	440	50	490	50	520			
			第二类	50	160	50	230	50	300	50	330	50	350			
			第三类	40	140	40	190	50	240	50	270	50	300			
			第四类	30	120	30	140	30	200	50	250	50	280			
		第五类	30	90	30	120	30	150	50	180	50	210				
自然资源局	13	土地复垦费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必须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5-20元的标准计征。土地闲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的用地单位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以上20%以下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资源局	14	不动产登记费	每套80元、每套5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小微企业免征
林业和草原局	15	草原植被恢复费	每亩1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	
水务局	16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2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1.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 围发改〔2022〕29号	
水土保持监督站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国家级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每平方米1.4元。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米1.4元。开采期间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7元（露天矿）、0.3元（地下矿）。3、取土、挖砂（河道彩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平方米0.3元计征。4、排放废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平方米0.3元计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政办〔2009〕5号，冀价经费〔2017〕173号，冀财非税〔2020〕5号	小微企业地方收入部分免征
房产管	18	政府住房资金收入-公共	一、公有住房月租金： 1、平房平方米1.80元 2、砖混四层楼一、四层平方米1.90元 3、砖混四层楼二、三层平方米2.00元 4、砖混六层楼一、六层平方米1.90元 5、砖混六层楼二至五层平方米2.00元	计价格【2000】954号 围价批字〔2010〕第2号	

理所		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6、回迁新建楼房一、六层平方米2.50元		
			7、回迁新建楼房二至五层平方米3.00元		
			二、廉租住房租金 廉租住房已、六层每平方米1元，二至五层每平方米1.2元	冀建保【2009】634号	
			三、公租房年租金 每平方米80元	围价批字〔2010〕第2号	
人民防空办公室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政办〔2009〕5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省政府令〔2011〕第2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	小微企业减半征收
			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		
教体局招生	20	考试考务费			
		1、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考务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普通高考	考试报名费每人50元，考试费每人每科40元		
		（2）成人高考	每科25元		

一办		2、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文化科目：每生每科次20元，	冀财综〔2010〕95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价格〔2019〕1167号	
		3、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	85元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围场一中	21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费每生每学期700元，住宿费每生每学期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材〔2021〕17号，承价字【2007】50号	
职教中心	2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每生每学期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办字〔2008〕1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材〔2021〕17号，承价行费字【2009】63号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 省级示范园	每生每月260元		

县城公办幼儿园	23	(2) 市级示范园	每生每月220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冀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财〔2021〕17号，承价字〔2015〕91号，围价字【2016】1号	
		(3) 县级一类园	每生每月180元		
		(4) 县级二类园	每生每月160元		
		(5) 县级三类园	每生每月140元		
农村公办幼儿园	24	省级示范园	每生每月140元		
		市级示范园	每生每月120元		
		县级一类园	每生每月100元		
		县级二类园	每生每月80元		
		县级三类园	每生每月60元		
疾控中心	25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每剂10元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 临时占道道路收费			
		① 经营性摊占	主干路0.9元、次干路0.6元、支路0.48元、街坊路0.3元//平方米日		
		② 基建施工	主干路0.18元、次干路0.12元、支路0.09元、街坊路0.06元/平方米日		
		③ 经营性摊占	主干路0.6元、次干路0.3元、支路0.18元、街坊路0.12元/平方米日		
		④ 机动车停车场	主干路0.24元、次干路0.18元、支路0.12元、街坊路0.06元/平方米日		

城管局	26	⑤自行车存放处	主干路0.12元、次干路0.09元、支路0.06元、街坊路0.03元/平方米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⑥集贸市场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水泥路面（快速路）705元/平方米；水泥路面（主干道）595元/平方米；水泥路面（次干道）538元/平方米；水泥路面（支线）409元/平方米；沥青路面（快速路）55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主干道）548元/平方米；沥青路面（次干道）460元/平方米；沥青路面（支路）328元/平方米；彩色环保砖便道243元/平方米；花岗岩便道487元/平方米；石材便道362元/平方米；石材类停车场便道432元/平方米；普通砖便道137元/平方米；土便道46元/平方米；花岗岩路缘石188元/米；石质路缘石93元/米；混凝土路缘石60元/米；回填砂深0-1米225元/平方米；回填砂深1-2米498元/平方米；回填砂深度每增一米272元/平方米；回填土深0-1米82元/平方米；回填土1-2米173元/平方米；回填土深度每增一米91元/平方米；水泥路面面层加宽（快速路）440元/平方米；水泥路面面层加宽（主干道）413元/平方米；水泥路面面层加宽（次干道）358元/平方米；水泥路面面层加宽（支路）279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面层加宽（快速路）32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面层加宽（主干道）32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面层加宽（次干道）218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面层加宽（支路）192元/平方米；彩色环保砖便道（面层加宽）127元/平方米；花岗岩便道（面层加宽）369元/平方米；石材便道（面层加宽）261元/平方米；普通砖便道（面层加宽）62元/平方米；砖砌检查井直径1000mm10250元/座；砖砌检查井直径1500mm12350元/座；砖砌检查井直径2000mm14714元/座；砖砌收水井直径680×380mm1789元/座；砼管直径300mm504元/平方米；砼管直径600元/平方米；收水井盖维修更换790×5841236元/套；检查井盖维修更换直径620mm-700mm1400元/套		
各乡镇	27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每平方米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相关 行政 机关	28	信息 公开 处理 费	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冀财非税（2020）21号	
监督举报电话：0314-7528592					